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時程表 **補考**

5月20日(星期三)	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8 節
起	08:10	09:10	10:10	11:10	13:10	14:10	15:10	
迄	0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0	15:00	16:00	
國一	國文/作文	生物	地理	數學	歷史	英文	公民	
國二	國文	理化	地理	數學	歷史	英文	公民	
國三	國文	公民	理化	地理	數學	歷史	英文/英聽	地科
高一	國文/作文	公民	化學/物理	歷史/生物	數學	英文	地科/地理	
高二	國文	歷史	力學/公民	地理	數學	物質構造	英文	

1. 請參考上方時程表，依時間至預備教室(樹旺 1 樓教務處旁)應試並依照教務處排定的座位表入座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效證件(如:身分證/健保卡/護照)應考。
3. 請勿攜帶任何智慧型產品應試，違者依試場規則處分。
4. 同時缺考國文及作文者，請參加國文科考試;同時缺考英文及英聽者，請參加英文科考試。
5. 每一科考試皆為 50 分鐘。
6. 考試期間，禁止任何與考試無關之行為。例如未繳答案卡(卷)前，請勿翻動書包或提袋，如有需要，請監考老師協助。
6. 作答時若有任何疑義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離場或交卷後不得請求任何形式加分或補考。

★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後方可參加補考★

※ 考場規則：

1. 不可提早交卷。
2. 考試時間禁止食用任何食物及飲料。
3. 考試結束收完卷後，請回到座位上稍待，等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卡、答案卷，確認數量無誤後才可離開教室。
4. 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法令及辦法/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試場規則。

教務處